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秋粮抗逆防灾物资采购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6-6



中 大 国 信

采 购 人：光 山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代 理 机 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总 则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一、评审原则	24
二、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谈判响应函及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9
三、分项报价表	41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42
五、资格审查资料	44
六、技术部分	47
七、综合部分	48
八、其他资料	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秋粮抗逆防灾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秋粮抗逆防灾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6-6
- 2、项目名称：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秋粮抗逆防灾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19600.00 元
最高限价：1019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光财竞争性谈判-2026-6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秋粮抗逆防灾物资采购项目	1019600.00	1019600.00	是	1019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秋粮抗逆防灾物资采购项目。

5.2 采购内容：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秋粮抗逆防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物资为叶面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具体包含大量元素水溶肥、磷酸二氢钾、0.01%24-表芸苔素内酯（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同时采购农药、肥料物资。

3.1.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

- ①大量元素水溶肥提供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凭证;
- ②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提供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三证归属本企业,对应投标产品)。

3.1.2. 供应商为经销商:

- ①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许可证;
- ②大量元素水溶肥提供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凭证;
- ③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提供生产厂家全套有效农药三证,可在中国农药信息网核验。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方式：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报名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

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2、请供应商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885601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九龙路与兴隆路交叉口东 100 米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6-8873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光山县盛世九龙小区南面门面房

联系人：胡丹

联系方式：0376-8788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丹

联系方式：0376-878888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九龙路与兴隆路交叉口东100 米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376-88732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盛世九龙小区南面门面房 联系人：胡丹 联系方式：0376-8788883
1.1.4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秋粮抗逆防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6-6
1.1.5	项目地点	光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秋粮抗逆防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物资为叶面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具体包含大量元素水溶肥、磷酸二氢钾、0.01%24-表芸苔素内酯（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 因农作物田间喷施农时窗口期短、时效性强，延误将错过最佳施用时期，故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 3 日历天内将物资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1.3.4	付款方式	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按双方协议付款。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来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同时采购肥料、农药物资。 3.1.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 ①大量元素水溶肥提供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凭证； ②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提供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三证归属本企业，对应投标产品）。 3.1.2. 供应商为经销商： ①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许可证； ②大量元素水溶肥提供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备案凭证；
-------	---------	--

		③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提供生产厂家全套有效农药三证，可在中国农药信息网核验。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谈判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方支付。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3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3.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评标专家 2 人，业主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响应。
10.2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10196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无效投标。
10.3	采购人声明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投标人资格。
10.4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 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10.5	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3、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50MB。
10.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特定企业。
10.7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工业
10.8	同义词语	谈判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招标文件”与“谈判文件”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二）总 则

1、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3.1 项目主要内容：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配合。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及时关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谈判响应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总报价

3.2.1 供应商报价包括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2.2 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 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谈判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7.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7.3 投标人在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性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7.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

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6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要求、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规格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7 谈判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8 响应文件份数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9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

4.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4.3.1 谈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2 谈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5、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谈判地点和时间。

5.2 开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3) 符合性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4) 竞争性谈判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谈判内容主要为二次报价。

(5)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二轮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二次报价程序 “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http://www.xyggzyjy.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资格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规定
	其他说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符合性检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规定
	供应商报价	报价不得超出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规定的采购控制价。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一、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以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定标。
- 3、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不得以其他因素进行评审。

二、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1、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小组通过对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并结合谈判情况，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恶意低价的除外**），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2、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当响应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非实质性内容时，谈判小组应通知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

（3）澄清不包括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

（4）澄清的内容仅限于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着并不构成重大偏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也不会通过补正而使其响应变为不响应。

（5）澄清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澄清不得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6）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或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7）投标人的澄清应采用书面形式，由本项目授权的响应代表签字。

（8）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谈判小组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格式条款,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秋粮抗逆防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秋粮抗逆防灾物资(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1. 本合同采购货物为秋粮抗逆防灾物资(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

2.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货物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仓储、税费、植保技术指导、售后、退换货、应急保障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固定不变,不因市场、工期、用量等任何因素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产品要求

1. 乙方所供全部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必须具备完整有效资质证件,证件真实、合法、在有效期内,适用作物、功能功效完全匹配本项目秋粮抗逆防灾采购需求。

2. 产品质量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植物生长调节剂质量标准》及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必须为全新近期生产、无过期、无变质、无渗漏、无破损、无假冒伪劣产品,包装完好、标签规范清晰,符合农业投入品监管要求。

3. 乙方须保证所供物资适配光山县本地秋粮作物生长特性，具备抗旱、抗涝、抗倒伏、防早衰、促生长、稳产增收等抗逆防灾功效，满足秋粮田间应急防灾使用需求。

4. 乙方随货提供每批次产品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全套合规资料。

第三条 供货期限、交货地点及验收

1. 供货完成期限：乙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为秋粮防灾应急采购，乙方须配合甲方应急调配，保障农时需求。

2. 交货地点：光山县_____（甲方指定仓储及乡镇配送点位）。

3. 运输、卸货责任：货物运输、搬运、卸货、码放由乙方全权负责，运输途中产生的破损、损耗、丢失全部由乙方无偿补发、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验收流程：

（1）货到现场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工作人员现场清点数量、核对包装、核验产品登记资质、查验生产日期、有效期及批次信息；

（2）外观、资质、数量初验合格后，甲方随机抽样查验产品内在质量、有效成分含量，如需委托第三方机构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____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全部不合格货品、瑕疵货品，整改到位并重新报验，产生的一切工期损失、经济损失、农业生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逾期未更换、未整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依据：货物全部供货完毕、整体验收合格、全套资料归档齐全，且乙方开具合法、真实、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启动财政付款流程。

2. 付款节点：

（1）☐ 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2）☐ 分期付款：

① 货物全部送达并初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____%，金额_____元；

② 全部验收完毕、资料归档完成，支付剩余____%，金额_____元。

3. 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甲方不接受现金、私人账户收款。因财政国库审批、支付流程延误造成的付款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交货地点、收货对接人信息，配合现场清点、验收及交接工作。
2. 按合同约定及财政流程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3. 有权对产品质量、资质、包装、供货进度全程监督，对不合格、不匹配采购需求的产品有权拒收、要求整改。
4. 如需乙方提供田间植保技术指导、施用培训，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时限要求完成供货，保证所有产品资质真实有效、可查可溯，无伪造、过期、失效资质。
2. 免费提供配套植保技术服务：包含秋粮抗逆防灾知识讲解、药剂肥效施用配比、最佳施用时机、田间操作指导、安全施用培训等，服务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建立完整供货台账、产品溯源台账，配合农业农村部门、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及资料归档工作。
4. 承担货物运输、仓储、交付、施用指导全过程安全责任，提供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应急处置方案；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资质不全、效果不达标引发的农户损失、生产损失、行政处罚，全部赔偿及追责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履行期间联系方式、对接人员发生变更，须提前____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按需勾选）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____%，计人民币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全部供货验收合格、无质量纠纷、质保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第七条 质保期

本合同货物质保期自全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质保期内出现产品变质、有效成分流失、肥效/调节效果不达标、包装破损、产品失效等质量问题，乙方 48 小时内到场处理，无偿更换、补货、整改，承担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及秋粮生产损失。

2. 乙方提供过期、资质不全、质量不合格、参数不达标、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全部拒收、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____%违约金；造成秋粮减产、生产事故、行政处罚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3.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财政拨款延迟、审批延误除外）。

4.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均遵守政府采购廉政规定，不得存在行贿、受贿、回扣、利益输送、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一方违反本约定的，合同自动解除，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合规承诺

乙方保证所供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贴牌、仿冒等问题，产品符合国家农业投入品管控、环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因产品违规、侵权产生的罚款、赔偿、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光山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供货明细清单》《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响应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报送财政监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为秋粮抗逆防灾应急保障项目，乙方承诺优先保障本项目供货及服务。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供货明细清单（简版）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适用作物/功能）
1								
2								
合计：								
总金额大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叶面肥

1、大量元素水溶肥

★剂型：液体肥

★产品核心技术参数： $N \geq 68\text{g/L}$ ， $P_2O_5 \geq 510\text{g/L}$ ， $K_2O \geq 350\text{g/L}$

规格：1000 克/瓶

亩用量：100 克/亩

预算采购数量：15 吨

预算单价：20000 元/吨

2、磷酸二氢钾

★产品核心技术参数： $KH_2PO_4 \geq 86\%$ （ $P_2O_5 \geq 52\%$ ， $K_2O \geq 34\%$ ）

规格：1000 克/袋

亩用量：100 克/亩

预算采购数量：13 吨

预算单价：24200 元/吨

（二）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剂型：水剂

★产品技术参数：总有效成分含量 0.01%

规格：500g/瓶

亩用量：10g/亩

预算采购数量：10 吨

预算单价：40500 元/吨

注：1、本项目产品剂型、有效成分含量、核心理化指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任何负偏离，任意一项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无效。

2、所有未在响应文件《技术偏差表》列明的负偏离，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全部技术要求，无任何偏离。

3、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农药、肥料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正规产品资质、合格检测报告，满足田间施用需求。

二、采购物资汇总表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亩用量	预算 采购 数量	预算 单价	预算合价
1	叶面肥	大量元素 水溶肥	剂型：液体肥， $N \geq 68\text{g/L}$ ， $P_2O_5 \geq 510\text{g/L}$ ， $K_2O \geq 350\text{g/L}$	1000 克 /瓶	100 克/ 亩	15 吨	20000 元/吨	300000 元
2	叶面肥	磷酸二氢 钾	$KH_2PO_4 \geq 86\%$ ($P_2O_5 \geq 52\%$ ， $K_2O \geq 34\%$)	1000 克 /袋	100 克 / 亩	13 吨	24200 元/吨	314600 元
3	植物生 长调节 剂	0.01%24- 表芸苔素 内酯	剂型：水剂， 总有效成分含 量 0.01%	500g/ 瓶	10g/亩	10 吨	40500 元/吨	405000 元
预算总金额							1019600 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资料

一、谈判响应函及附录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的响应总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___天。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供应商	
响应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谈判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项目，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吨)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响应总报价(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采购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指标		
1					
2					
3					
...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对所投产品进行相应响应。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及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提供货物相关材料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自定)

七、综合部分

供应商提供除货物外的其他相关材料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和条件自定)

八、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_____:

我方在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公司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四、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2)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响应中（采购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其他材料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